農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第七點附件三農民生活補貼申請書修正規定

附件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系統條碼產製區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農民生活補貼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必填)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必填) **電話**(　)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			☐	**同戶籍地**	

本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1. 107 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
2. 未請領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貼、補助或津貼。

以上事項均為屬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返還補貼。

申請人\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委託人請附委任書)

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

栽培作物種類、面積及農地權屬(可複選) ☐自有 ☐承租 ☐兩者皆是

108 年上半年	108 年下半年
☐水稻：____甲____分☐特作：____甲____分	☐水稻：____甲____分☐特作：____甲____分
☐雜糧：____甲____分☐養殖：____甲____分	☐雜糧：____甲____分☐養殖：____甲____分
☐蔬菜：____甲____分☐畜牧：_____頭	☐蔬菜：____甲____分☐畜牧：_____頭
☐花卉：____甲____分☐養蜂：_____箱	☐花卉：____甲____分☐養蜂：_____箱
☐果樹：____甲____分☐其他：_____	☐果樹：____甲____分☐其他：_____

撥款方式（擇一勾選）

……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此處……
※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僅得以**本人帳戶**申請

- ☐ 匯入申請人**農民生活補貼申領系統之本人帳戶**
  戶名_____帳號：☐☐☐☐☐☐☐☐☐☐☐☐☐☐
- ☐ 匯入申請人於**所屬農會信用部**存簿帳戶_____鄉(鎮、市、區)農會_____分部
  農會代號☐☐☐—☐☐☐☐　帳號☐☐☐☐☐☐☐☐☐☐☐☐☐☐
- ☐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七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郵局代號：700 局號：☐☐☐☐☐☐—☐　帳號：☐☐☐☐☐☐—☐
- ☐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
  ※金融機構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
  金融機構代碼☐☐☐　帳號☐☐☐☐☐☐☐☐☐☐☐☐☐☐
- ☐ 領取現金

農會檢視欄

以上各項**申請人個人資料**經本農會檢視無誤。

總幹事：_____　經辦人：_____

(農會受理專用日期戳記)

農會收到申請書後請將下聯撕下並蓋受理專用日期戳記交由申請人收執留存

收執聯(申請人留存)
茲收到　　先生/女士
參加農民生活補貼申請書一份

(農會受理專用日期戳記)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關心你